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冀祥德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(2025)301号

根据冀祥德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(三)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长阅律师事务所冀祥德律师(执业证号：11101199220589570)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1月07日